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 2017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出现遗漏，现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是否完整披露相关处罚情况。

回复：

经自查，报告期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实施机构及文件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7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4号）	年产800吨三氟氯氟酯原油、年产3000吨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责令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2		2017年1月1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9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3.5
3		2017年5月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	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将	2

		【2017】81号)	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4		2017年5月3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55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对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20
5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78号)	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将危险废物合法处置；针对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6		2017年10月27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43号)	一般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7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02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8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7】68号)	污水总排口废水 COD 超标，责令保持水污染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并处罚款54875元。	5.4875
合 计				40.9875

对于上述处罚情况，因其所涉金额较小，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未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补充后：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是否完整披露相关处罚情况。

回复：

经自查，报告期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实施机构及文件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7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4号)	年产800吨三氟氯氟酯原油、年产3000吨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责令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和使用;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2		2017年1月19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9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废水达标排放;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3.5
3		2017年5月9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81号)	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将固体废物合法处置;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4		2017年12月8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69号)	污水设施不正常运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5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55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对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的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20
6		2017年5月9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78号)	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将危险废物合法处置; 针对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7		2017年10月27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43号)	一般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8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02号)	废水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5
9		2017年7月10日,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02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废水达标排放;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10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7】68号)	污水总排口废水 COD 超标, 责令保持水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并处罚款54875元。	5.4875
合 计				48.9875

注：表中第 4、8 项为遗漏补充内容。

对于上述处罚情况，因其所涉金额较小，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未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